

枞阳县 2025-2027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征集文件

征集人：枞阳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 目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第二章 征集公告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一览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征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与评审

（六）入围

（七）签订框架协议

（八）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九）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

## 第一章 征集邀请

枞阳县 2025-2027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订立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已发布，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按照征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枞阳县财政局

---

## 第二章 征集公告

### 枞阳县 2025-2027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 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XY202507250460

项目名称：枞阳县 2025-2027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协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285 万元/年

最高限价：固定费率 100%（固定价格），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拟选择 10 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为枞阳县 2025-2027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具体需求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  
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  
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3 款之  
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落实政策为：按照本办法规定  
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  
标实现的情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年7月25日至 2025年8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

---

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 8月 15日 10 时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2.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枞阳县财政局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70 号

联系方式：0562-29918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枞阳县金坛花苑二期门面

联系方式：18956268919

##### **3. 监管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枞阳县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70 号

电话：0562-3227619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征集公告
2	征集人	枞阳县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6	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确定
7	入围供应商数量	<p>本次采购选定10家入围供应商。</p> <p>当合格供应商<math>\geq 12</math>家时，按不低于20%的淘汰比例确定前10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按综合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出现综合总得分相同时，按“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团队成员能力”分项总得分、“业绩”总得分、“报告质量”、“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组织管理方案”、“服务方案”顺序得分从高到低确定入围供应商。</p> <p>当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12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征集。</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10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11	资格审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征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小组
12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现场告知
13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p>1、交纳形式：合同签订前，入围供应商应按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可以采用以上形式中的任意一种，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p> <p>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合同到期，经采购人同意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p> <p>3、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又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征集人拒签合同。若成交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征集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17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p> <p>备注：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主要方式。征集人依据入围供应商服务便利性、服务能力、用户评价、考核结果等因素，结合项目特点和专业需求，自主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18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
20	最高限价	固定费率 100%（固定价格），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21	响应文件份数及提交方式和地点	<p>一、响应文件：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p> <p>二、提交方式：交易系统提交</p> <p>三、地点：详见征集公告</p> <p>四、入围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入围供应商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纸质响应文件，U盘电子档（必须和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p>
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及开启时间	见征集公告。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同开启时间。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提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3	开启解密	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起后6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 <b>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视为放弃响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响应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审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审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

		间为准），视同认可评审小组评审结果，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26	支付方式	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按每年结算一次。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 100%（固定价格）报价，按照固定价格、结合考核结果付费，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考核办法。
27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	入围供应商应尽量缩短框架协议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迟于入围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入围资格，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28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征集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征集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9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按人民币4500.00元收取，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付清。
30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p>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p>

		受政策。 (此项不适合本项目)
31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3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枞阳县 2025-2027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u> ，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
33	主要成交标的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入围的供应商的主要入围标的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审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入围资格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方式	<p>询问、质疑和投诉方式询问提交方式： 电子交易系统或线下书面形式（格式自理） 征集人：枞阳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562-2991899 通讯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 70 号</p> <p>代理机构：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56268919 通讯地址：枞阳县金坛花苑二期门面</p> <p>注：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参照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栏中的质疑函范本。</p> <p>监管部门：枞阳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562-3227619 通讯地址：枞阳县枞阳镇银塘东路 70 号</p> <p>注：投诉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规定的内容，投诉函的格式参照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栏中的投诉函范本。</p>
35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p>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征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3.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办法、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p> <p>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6	其它	<p>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p> <p>2、电子保函业务指引：积极推广履约电子保函和预付款电子保函应用工作。涉及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如需开展电子保函业务，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专栏进行申请，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p> <p>3、加快采购资金支付。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征集人应及时在“徽采云”平台监管系统进行合同备案，并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7个工作日，不得以进行审计等情况（工程类项目除外）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征集人应完善内部审核机制，提高资金支付审核效率，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约定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不得将征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严禁拖欠政府采购合同账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征集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p> <p>4、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征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征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p>
----	----	---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征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2.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3.3 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适用法律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5 本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以下简称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3. 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次采购活动征集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 4. 征集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 二、征集文件

### 5. 征集文件构成

#### 5.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5.1.1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 5.1.2 征集公告

##### 5.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4 供应商须知

##### 5.1.5 评审方法和标准

##### 5.1.6 采购需求

##### 5.1.7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5.1.8 响应文件格式

##### 5.1.9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5.2 供应商请仔细检查征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征集人联系解决。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征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形式通知征集人。

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4 征集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5 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征集人不承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导致的后果。

---

## 7. 下载征集文件

7.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响应信息、下载征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征集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9.1 供应商在徽采云平台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

9.2 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12. 技术要求响应和商务要求响应

12.1 供应商需对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

12.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2.3 供应商需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 13. 响应报价

13.1 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和报价。单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征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3.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以电子系统在线方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响应报价需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13.5 征集响应报价：征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3.6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 100%（固定价格）报价。供应商无论怎样填写，均视为接受征集文件全部采购需求、资金支付条件及最高限价标准要求。

13.7 评审服务费构成包括实施和完成预算、结算审核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技术服务、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税费等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协议期限内费率不再调整。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启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征集人在征集文件中载明，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

---

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而予以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6.3 征集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征集文件酌情延长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7. 响应文件的拒收

17.1 征集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18.1 响应文件的撤回

###### 18.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18.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采购活动。

######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18.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

---

作任何修改。

18.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评审

### 19. 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征集人将在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

19.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结果确认等工作。

19.3如供应商解密失败（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或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有效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该企业继续响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通过网上开启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以及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启参加征集活动情况记录在系统内自行查看。

### 20. 评审小组

20.1响应文件开启后，由评审小组进行项目评审，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2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依法组建，评审活动由评审小组负责。

20.3 评审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0.4评审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1.1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征集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1.3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入围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

---

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可以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22.2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征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征集人必须回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告知所有供应商。

### 22.3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2.3.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征集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响应偏差。响应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2.3.2 响应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审小组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22.3.3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4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22.5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征集人及评审小组联系。

## 23. 响应无效

- 
- 23.1 在征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响应无效：
    - 23.1.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审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响应无效的情形。

## 六、入围

### 2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 入围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征集文件评审方法和标准。

24.2 征集人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4.3.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4.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4.3.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4.3.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4.3.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4.3.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4.4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25. 询问、质疑与投诉

####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征集人电话或者书面提出询问。

25.1.2 征集人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响应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交易系统或线下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征集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5.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26. 入围通知书

26.1 入围结果确定后，在网站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6.2 入围通知书将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签订框架协议

### 27. 签订框架协议

27.1 入围供应商应尽量缩短框架协议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迟于入围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通知后需及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完成电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27.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27.3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

---

转包。未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征集人或征集人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八、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28.1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直接选定法，签订单项合同（项目评审委托书）。根据第一阶段入围机构服务便利性、服务能力、用户评价、考核结果等因素，结合项目特点和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28.2 若无特殊原因，入围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推托征集人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在收到《项目评审委托书》后提交书面说明，由征集人另行分派。

28.3 入围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项目的，应协助征集人或其他机构完成该项目的后续评审工作，提交已完成阶段的相关评审资料，拒不配合且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28.4 评审业务的委托量与入围供应商综合考核结果（执行《枞阳县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机构考核办法》（枞财审〔2025〕143号））挂钩。

## 29. 采购合同的授予

29.1 征集人应当将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但是《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29.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九、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0、在项目评审会商、招标、施工和结算等过程中，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评价，以此作为入围供应商退出和机构考核的主要依据。

30.1 成交人只是作为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能够得到多少评审业务收入不作承诺。

30.2 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枞阳县财政投资评审操作流程。

30.3 入围供应商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照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进行清退。

---

##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补充规则

### 3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31.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在一年服务期内，当入围供应商出现两次季度考核得分 $<60$ 分或当年度考核得分 $<60$ 分时，取消其服务备选资格，停止其委托业务；
- (7) 在工程项目招标、施工或竣工结算过程中，如果外界反馈编审错误两次及以上出现偏差超过5%以上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服务备选资格（其中偏差率=|偏差值|/总价）；
- (8) 入围供应商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取消其服务备选资格；
- (9)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补充征集规则

32.1 本项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入围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递补入围供应商。

33.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他官网。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放入响应文件。

## 十一、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34. 资格审查方法

3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 35. 资格审查标准

#### （一）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放入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响应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响应资格证明材料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p> <p>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按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p> <p>按征集响应函格式填写</p>

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	--

(二) 符合性审查依据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审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标准条件
1	标书规范性	(一)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二)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3	标书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4	标书响应情况	服务内容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服务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6	附加条件	响应性文件未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注：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报价部分评审【特别说明：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 100%（固定价格）报价，报价不作为评审打分依据。下列 36.1-36.2.5 不适用本项目。】**

36.1 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1.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将由评审小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6.2响应无效的几种情况。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报价即为不合格。

36.2.1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36.2.2经评审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6.2.3经评审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6.2.4响应报价出现在响应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36.2.5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内容

#### (一) 服务要求

1. 服务原则：财政投资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预算评审和结算评审应当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入围供应商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评审业务。

2. 为提高评审效率，编制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时，优先选择预算编制单位与协审机构“背靠背”同步编审模式。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评审质量，根据报审项目具体情况可适时选择两家协审机构采取“背靠背”双评模式或抽查复评模式。

3. 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4. 入围供应商应发挥专业优势，严格遵守征集人的评审操作流程，恪守职业道德。在财政投资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枞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书面反映，并接受枞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指导和监督。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

5. 供应商拟派的全部人员须为本单位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人员。供应商通过第一阶段征集被选定为入围供应商后，承接征集人委托的评审项目的人员须为本次响应文件所报备的人员，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否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

6. 承担评审服务人员必须从入围供应商本次响应文件所报备的从业人员中选取，全程负责勘察现场、审核、反馈对接、情况汇报及出具最终审核报告等工作。

7. 如遇特殊项目评审，入围供应商需从本公司抽调非本次响应文件所报备的专业人员完成评审任务的，需先经征集人同意。

8. 为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范协审机构评审行为，提高评审效率，保证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质量，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执行《枞阳县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机构考核办法》（枞财审〔2025〕143号）。

## （二）评审时间要求

1. 400万元以下（含400万元）的工程项目出具评审初稿时间≤5工作日；

2. 4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工程项目出具评审初稿时间≤7工作日；

3. 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工程项目出具评审初稿时间≤10工作日；

4. 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以下（含1亿元）的工程项目出具评审初稿时间≤15工作日；

5. 1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出具评审初稿时间≤20工作日。

## 二、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为服务费付费标准，具体付费标准为：

### （一）预算评审项目付费

1. 按项目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最终定案价依据下述费率标准分段累进制计算基本付费，预算评审基本服务费=评审定案价×付费费率。

基本付费费率标准（‰）

200万以内 (含)	200—500 万元(含)	500—1000 万元(含)	1000—2000 万元(含)	2000—5000万 元(含)	5000—10000万 元(含)	10000万元以 上
1.35	0.99	0.68	0.6	0.455	0.33	0.238

2. 对审减额部分，依据报审金额减评审定案价的净审减额的5.0‰付费。

3. 设计监理咨询、物业服务、商品货物等按预算费用进行采购招标类的评审项目，其付费按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K=0.7调整，即预算评审服务费=（基本付费+净审减额付费）×K。

4. 当基本付费+净审减额付费及折扣后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支付。

---

5. 勘察设计、监理、跟踪审计等按费率进行采购招标类的评审项目，按每个项目2000.00元定额付费。

## （二）结算评审项目付费

结算评审原则上按净核减额的1%支付审核费用，其中：100万元以下的项目审核费用不足0.3万元按0.3万元计算；100-500万元的审核费用不足0.5万元的按0.5万元计算；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含施工标段，下同），审核费用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

（三）付费折扣、年度绩效考核奖励以及采取“背靠背”双评、抽查复评模式的项目付费执行《枞阳县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机构考核办法》（枞财审〔2025〕143号）之规定。

（四）送审额在1亿元（含）以下的预、结算项目按照上述标准结算费用超过5万元的，按5万元支付；送审额在1亿元以上至2亿元（含）以下的预、结算项目按照上述标准结算费用超过6万元的，按6万元支付；送审额在2亿元以上的预、结算项目按照上述标准结算费用超过8万元的，按8万元支付。

## 三、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范协审机构评审行为，提高评审效率，保证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质量，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档案立卷标准》（DB34/T1948-2013）、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和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实施意见》（枞政〔2011〕75号）、和《枞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枞政秘〔2024〕5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机构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且已取得参加我县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协审机构）。

**第三条** 考核原则。协审机构考核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考核方式。主要采取季度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与其他模式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第五条** 考核组织。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局长担任，成员股室由局绩效股、评审中心、采购办、财监局、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由局绩效股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考核具体工作。

日常管理由评审中心负责，评审中心结合协审机构日常工作表现，全面如实记录台账，登记协审机构工况记录表，客观公正评价工况。工况记录表必须由协审机构盖章确认，绩效股每月底收集当月工况记录表。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通过查阅协审机构的日常工况记录台账、项目过程文件和成果文件，结合“背靠背”双评和抽查复评考核等有关情况，对考核五项指标逐项进行独立公正评分。

**第六条** 考核时间。季度考核每三个月考核一次，季度结束后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期满一年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年度结束后原则上2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七条** 季度考核内容与评定标准。

（一）季度考核主要考查协审机构审核程序、评审时效、质量控制、服务态度、档案管理五项指标。

（二）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三) 考核结果，其中：

季度考核得分 =  $\Sigma$  各成员评分 / 成员人数

年度考核得分 =  $\Sigma$  协审机构四个季度考核得分 / 4

### 第八条 付费折扣及年度绩效考核。

(一) 付费折扣。除政府采购类项目（工程）外，查明原因，属于协审机构原因导致控制价不合理偏高情况，评审价与中标价偏差率超过 8% 的根据比例扣减评审费，8% 以内不扣分，达到 8% 扣评审费的 2%，每超过 8% 一个百分点，扣评审费相应增加 0.5 个百分点。

(二) 年度绩效考核奖励资金从项目预算中安排 10 万元进行奖励，绩效考核坚持质量、效率优先原则，奖励办法如下：

序号	年度考核得分名次	绩效奖励占比
1	第 1 名	占 50%
2	第 2 名	占 30%
3	第 3 名	占 20%
4	第 4-10 名	不予奖励

### 第九条 其他考核模式。

(一) “背靠背”评审模式考核。根据报审项目具体情况适时选择两家协审机构采取“背靠背”双评模式，以经审查的合理低价作为评审控制价。当综合误差率在 5% 以内时，未采用结果的协审机构按规定付费标准的 50% 支付其评审费用；当综合误差率超过 5% 时，未采用结果的协审机构不予支付评审费用。当两家协审机构评审控制价完全相同时，将不予支付评审费用。

---

（二）抽查复评模式考核。对已评审的项目，根据安排另请其他协审机构进行复评。当综合误差率超过 $\pm 5\%$ 时，被抽查的协审机构按规定付费标准的 50%支付其评审费用，复评协审机构按规定付费标准支付其评审费用。

（三）采用“背靠背”双评模式的项目从报审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抽查复评项目在每家协审机构承担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

## 第十条 罚则。

协审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在日常季度考核中，季度考核得分排名末两位的协审机构，当其季度考核得分 $\leq 80$ 分时，暂停其 1 轮委托业务；当其季度考核得分 $\leq 70$ 分时，暂停其 2 轮委托业务；当其季度考核得分 $< 60$ 分时，暂停其 3 轮委托业务。

（二）在一年服务期内，当协审机构出现两次季度考核得分 $< 60$ 分或当年度考核得分 $< 60$ 分时，取消其服务备选资格，停止其委托业务。

（三）在施工过程中，因协审机构过错造成累计变更签证造价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设计变更时，暂停其 2 轮委托业务。

（四）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的，暂停其 1 轮委托业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出现上述情况两次及两次以上的，暂停其 3 轮委托业务。

（五）在工程项目招标、施工或竣工结算过程中，如果外界反馈编审错误超过 5%以上的，一经查实，暂停其 2 轮委托业务。如两次及以上出现偏差 5%以上的，取消其服务备选资格（其中偏差率=|偏差值|/总价）。

（六）协审机构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取消其服务备选资格，全额没收其

履约保证金，责令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枞阳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枞阳县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机构季度考核表

协审机构名称：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赋分值	各项评分	评分小计
1	审核程序 (10分)	审核程序规范性	严格遵守《枞阳县财政投资评审操作流程》的，最高得10分。		
		违反评审程序	①未按时踏勘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②擅自接收业主或施工单位资料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③前期审核工作不充分，对设计不合理没有指出的发现一次扣2分，对项目实施内容不符合过紧日子要求等没有配合职能股室及时指出的发现一次扣2分； ④违背《枞阳县财政投资评审操作流程》其它规定的，每项每次扣2分。 累计最多扣10分。		
2	评审时效 (20分)	时间进度符合管理规定	时间进度符合《评审服务委托合同》规定的，得20分。		
		协审机构因主观原因延期交付评审初稿	无故延期，每天扣1分，延期5天及5天以上的每天扣2分，直至扣完20分。		
3	质量控制 (40分)	计量计价准确	全面掌握项目施工现场、计量计价准确、审核报告规范严谨、评审质量优秀的，最高得40分。		
		踏勘项目现场次数	根据需要踏勘项目现场的，每次赋正1分，最高不超过2分。		
		计量计价错误或项目特征描述错误	计量计价或项目特征描述每发现一处错误扣2分，直至扣完40分。		
		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查	①报审资料不完整而未及时指出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②因对设计是否符合规范及建设标准未进行审查，导致存在设计缺陷而未及时提出建议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③不实事求是、一味以压减为目的发现一次扣2分。		

		变更签证	因协审机构过错造成累计变更签证造价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设计变更时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咨询成果三级复核执行到位情况	①咨询成果未经三级复核（即无三级复核记录报告）的扣 5 分； ②咨询成果三级复核流于形式的扣 2 分。 本项以上正负累计不超过 40 分。		
4	服务态度 (10 分)	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态度表现	日常工作中，在枞承担评审业务人员爱岗敬业、勇于担当，自觉遵守各项规定和程序，服务态度端正，工作责任心强的，得 10 分。 ①不服从评审管理或自行其事的，每次扣 3 分； ②协审机构评审业务人员因服务态度差，遭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 5 分； ③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沆瀣一气，故意抬高或压低造价，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10 分。		
		工作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①专业技术评审人员未全面复核项目内容的，扣 3 分； ②工作马虎、不负责任、敷衍了事、唯唯诺诺的，扣 5 分。 以上累计最多扣 10 分。		
5	档案管理 (20 分)	咨询过程文件和成果文件归档的完整规范性	咨询过程文件和成果文件收集、整理、留存和归档齐全规范的，最高得 20 分。		
		会商、现场勘察记录表及成果文件交付	①项目召开会商对接会、未提交会商记录表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②工程现状复杂需要踏勘项目现场、未提交现场勘察记录表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③项目结束，当月底前未提交预算控制价（或结算价）Excel 版和软件版的，每个项目扣 2 分； ④项目结束，当月底前未提交评审报告的，每缺一项目的扣 2 分。 累计最多扣 20 分。		
6	考核累计得分				

## 2. 枞阳县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机构工况记录表

协审机构名称：（盖章）

项目（工程）名称：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协审机构平时工作表现	工作状况		备注
				是□	否□	
1	审核程序	审核程序规范性	严格遵守《枞阳县财政投资评审操作流程》。	是□	否□	
		违反评审程序	①未能按时踏勘现场。	是□	否□	

			②擅自接收业主或施工单位资料。	是□	否□	
			③前期审核工作不充分，对设计不合理没有指出的；对项目实施内容不符合过紧日子要求等没有配合职能股室及时指出的（在备注栏中注明不符合之处）。	有□	无□	
			④违背《枞阳县财政投资评审操作流程》其它规定，具体表现在备注栏中注明。			
2	评审时效	时间进度符合管理规定	时间进度符合《评审服务委托合同》规定的。	是□	否□	
		协审机构因主观原因延期交付评审初稿	无故延期天数及交稿起止时间在备注栏中注明。			
3	质量控制	计量计价准确	全面掌握项目施工现场、计量计价准确、审核报告规范严谨、评审质量高。	是□	否□	
		踏勘项目现场次数	根据需要，踏勘项目现场（实际次数在备注栏中注明）。			
		计量计价错误或项目特征描述错误	错误之处在备注栏中注明。			
		完整性审查	报审资料不完整而未及时指出（在备注栏中注明次数）。	是□	否□	
		合规性审查	①因对设计是否符合规范及建设标准未进行审查，导致存在设计缺陷而未及时提出建议（在备注栏中注明次数）。	有□	无□	
			②不实事求是、一味以压减为目的。	是□	否□	
		变更签证	因协审机构过错造成累计变更签证造价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设计变更（在备注栏中注明次数）。	有□	无□	
评审报告编制质量	考核组成员审查评审报告赋分。					
咨询成果三级复核执行到位情况	①咨询成果未经三级复核（即无三级复核记录报告）。	是□	否□			
	②咨询成果三级复核流于形式。	是□	否□			
	③考核组成员审查复核记录报告赋分。					
4	服务态度	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态度表现	日常工作中，在枞承担评审业务人员爱岗敬业、勇于担当，自觉遵守各项规定和程序，服务态度端正，工作责任心强。	是□	否□	
			①不服从评审管理或自行其事。	是□	否□	
			②协审机构评审业务人员因服务态度差，遭投诉经查实。	是□	否□	
			③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沆瀣一气，故意抬高或压低造价，造成不良后果。	是□	否□	
	工作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①专业技术评审人员未全面复核项目内容。	是□	否□		
		②工作马虎、不负责任、敷衍了事、唯唯诺诺。	是□	否□		

5	档案管理	咨询过程文件和成果文件归档的完整规范性	咨询过程文件和成果文件收集、整理、留存和归档齐全规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会商、现场勘察记录表及成果文件交付	①项目召开会商对接会、未提交会商记录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②工程现状复杂需要踏勘项目现场、未提交现场勘察记录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③项目结束，当月底前未提交预算控制价（或结算价）Excel 版、软件版和评审报告（在备注栏中注明未提交资料内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一）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服务水平、质量管控、服务方案等（具体详见下表）。

###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6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有效期内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外，另具有其他一级注册类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个得3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3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 <b>【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项目协审组成员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有效期内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提供相应的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高级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放入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拟任供应商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不得再兼任项目复核人员。】</b>	6分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协审人员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有效期内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3人，得基本分12分；在有3人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4分，最多加8分；累计最高得20分。3人以下不得分。 <b>【拟派本项目协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并提相关有效证明材</b>	20分

2	拟派团队成员能力（不含项目负责人） （38分）	料及注册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放入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拟派本项目协审人员不得再兼任项目复核人员。】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协审人员专业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和安装工程4个专业类别其中的2个专业类别，得基本分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专业类别加3分，最多加6分；累计最高得14分。2个以下专业类别不得分。【备注：1.“专业”：以提供的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标明的专业为准，其他各类证书的专业均不作为评审加分条件。2.每人的专业只能以执业资格证书标明的专业为准，一人只算一个专业，不重复计算。3.派遣的人员须是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及注册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放入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拟派本项目协审人员不得再兼任项目复核人员。】	14分
		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造价复核人员【不属于上述第1、2项中拟派本项目协审人员】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有效期内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4分，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无专职造价复核人员本项不得分。【拟派本项目造价复核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及注册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放入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不得分。】	4分
3	预算评审业务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评审、审核报告落款时间为准）以来，已独立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评审业务：具有房屋建筑类、市政公用类、公路工程类、水利工程类、网络智能信息化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类每个得1分，每类最多得2分，累计最多得10分。【提供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和预算评审（审核）报告等证明材料扫描件。1.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若无合同，需提供委托单位的证明；2.预算评审报告必须签章齐全，报告上必须有供应商从业人员签章。备注：同一份合同仅计一次（按一个类别）得分，合同中若有多个单项工程，则按最高金额的单项工程计分，不重复计分。】	10分
	结算评审业务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评审、审核报告落款时间为准）以来，已独立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审核）业务：具有房屋建筑类、市政公用类、公路工程类、水利工程类、网络智能信息化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类每个得1分，每类最多得2分，累计最多得10分。【提供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和结算评审（审核）项目的评审（审核）报告及定案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1.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若无合同，需提供委托单位的证明；2.结算评审（审核）项目的评审（审核）报告及定案表，必须签章齐全，报告上必须有供应商从业人员签章。若为审计机关的复核项目，需提供复核报告及审计机关出具的证明。备注：同一份合同仅计一次（按一个类别）得分，合同中若有多个单项工程，则按最高金额的单项工程计分，不重复计分。】	10分
		从各供应商选送项目的预算评审、结算审核报告中随机抽取部分报告进	

4	报告质量 (10分)	<p>行综合评分:</p> <p>(1) 报告要素齐全、规范严谨、表述准确, 建议合理、反映问题透彻, 结构完整、层次清楚、逻辑性强的, 得7-10分;</p> <p>(2) 报告要素较齐全、表述较准确, 结构较完整, 层次较清楚的, 得4-6分;</p> <p>(3) 报告要素基本齐全、内容基本完整的, 得1-3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分
5	质量管理与 风险控制 (8分)	<p>供应商是否具有质量保障控制体系、档案管理、财务管理、三级复核、廉政、保密等各项制度(有证明资料), 是否具有有效的业务成果质量内审机制、业务成果资料移交和存档管理制度及严明的工作纪律等措施:</p> <p>(1) 体系制度健全完整、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 得6-8分;</p> <p>(2) 体系制度较完整、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的, 得3-5分;</p> <p>(3) 有基本的体系制度、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可行性、实用性有待加强完善的, 得1-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6	组织管理 方案 (8分)	<p>比较供应商组织管理架构及企业综合实力:</p> <p>(1) 拟派团队组织管理架构科学合理、企业经济、技术实力雄厚的, 得6-8分;</p> <p>(2) 拟派团队组织管理架构科学合理、企业实力一般的, 得3-5分;</p> <p>(3) 拟派团队组织管理架构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企业实力一般的, 得1-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7	服务方案 (8分)	<p>综合评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主要考察各供应商对项目需求和特点理解、人员配备与职责分工、评审流程与审核方式、评审成果质量与评审效率保障措施，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技术力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书面承诺做出客观评价：</p> <p>(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深刻、服务人员能力强、服务响应时间快捷、服务流程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有力的，得6-8分；</p> <p>(2)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准确、方法论述较全面，服务人员配备齐全，服务时间满足要求，服务流程较完备、质量控制措施一般的，得3-5分；</p> <p>(3) 对本项目需求认知肤浅，方法通用平常，人员配备、服务时间、质量控制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8	业务工具 配备承诺 (2分)	<p>供应商承诺在入围后签订协议之前提供购买以下软件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p> <p>(1) 购买土建装饰安装工程类、市政公用类、公路工程类、水利水电类计价软件的，得1分；</p> <p>(2) 购买算量软件的，得1分。</p> <p>以上(1)(2)项累计最多得2分。</p> <p><b>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的承诺函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b></p>	2分

**备注：1. 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书、承诺函、证明材料，入围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其原件核查，如有弄虚作假，将根据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2. 本项目不接受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证书、荣誉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为便于网上电子评标，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清晰明了，如因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不清晰或漏项未上传或电子响应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

第七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枞阳县 2025-2027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  
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单位）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框架协议采购的公开征集结果，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 \_\_\_\_\_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1.2 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范围：见征集文件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枞阳县及征集人指定地点。

1.5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 二、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2.1 服务内容：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详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

2.3 协议价格：

最高限制单价为服务费付费标准，具体付费标准为：

#### （一）预算评审项目付费

1. 按项目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最终定案价依据下述费率标准分段累进制计算基本付费，预算评审基本服务费=评审定案价×付费费率。

### 基本付费费率标准（‰）

200 万以内 (含)	200—500 万元 (含)	500—1000 万元 (含)	1000—2000 万元 (含)	2000—5000 万元 (含)	5000—10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以上
1.35	0.99	0.68	0.6	0.455	0.33	0.238

2. 对审减额部分，依据报审金额减评审定案价的净审减额的 5.0‰ 付费。

3. 设计监理咨询、物业服务、商品货物等按预算费用进行采购招标类的评审项目，其付费按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K=0.7$  调整，即预算评审服务费 = (基本付费 + 净审减额付费)  $\times K$ 。

4. 当基本付费 + 净审减额付费及折扣后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支付。

5. 勘察设计、监理、跟踪审计等按费率进行采购招标类的评审项目，按每个项目 2000.00 元定额付费。

#### （二）结算评审项目付费

结算评审原则上按净核减额的 1% 支付审核费用，其中：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审核费用不足 0.3 万元按 0.3 万元计算；100—500 万元的审核费用不足 0.5 万元的按 0.5 万元计算；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含施工标段，下同），审核费用不足 1 万元按 1 万元计算。

（三）付费折扣、年度绩效考核奖励以及采取“背靠背”双评、抽查复评模式的项目付费执行《枞阳县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机构考核办法》（枞财审〔2025〕143 号）之规定。

（四）送审额在 1 亿元（含）以下的预、结算项目按照上述标准结算费用超过 5 万元的，按 5 万元支付；送审额在 1 亿元以上至 2 亿元（含）以下的预、结算项目按照上述标准结算费用超过 6 万元的，按 6 万元支付；送审额在 2 亿元以

---

上的预、结算项目按照上述标准结算费用超过 8 万元的，按 8 万元支付。

###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根据第一阶段入围机构服务便利性、服务能力、用户评价、考核结果等因素，结合项目特点和专业需求，由征集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 四、资金支付方式

4.1 资金支付方式：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按每年结算一次。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 100%（固定价格）报价，按照固定价格、结合考核结果付费。

### 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5.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在一年服务期内，当入围供应商出现两次季度考核得分<60分或当年度考核得分<60分时，取消其服务备选资格，停止其委托业务；
- （7）在工程项目招标、施工或竣工结算过程中，如果外界反馈编审错误两次及以上出现偏差超过5%以上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服务备选资格（其中偏差率=|偏差值|/总价）；

---

(8) 入围供应商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取消其服务备选资格；

(9)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5.2 补充规则

本项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入围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递补入围供应商。

## 六、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具备基本评审条件后，乙方应及时开展评审工作，同时安排好评审人员、分工情况及计划安排（参加评审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必须为乙方投标时报备的人员中的成员）。如报审资料不全，应在收到资料后将所需资料清单上报甲方。

2. 乙方不得将甲方组织的评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

3. 乙方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和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实施意见》（枞政〔2011〕75号）等文件规定，按照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作业程序进行评审，并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乙方对评审项目进展情况、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

5. 乙方在提交书面初审意见后，甲方进行必要的复审，若复审过程中需要乙方进行现场勘察、核对和答疑的，乙方应当及时安排人员到场，并做好相应的核对、答疑等相关工作。

6. 乙方应保证对甲方交付的每项服务事项进行全面认真地编审，确保编审质量，并对编制成果、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应切实履行采购投标时所承诺的项目服务方案。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严加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或以之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8. 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预算项目评审和项目结算评审结束后应及时出具造价审核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完整性、合规性分析以及工程变更造价增加的原因分析。

9. 乙方应依据国家和行业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工程造价后及时出具具有法律责任的工程造价咨询过程文件和成果文件。

9.1 工程造价咨询过程文件包括工程量计算底稿、钢筋用量分析表和三级复核记录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

9.2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结算价、编审报告以及相应的 Excel 版和软件版计价文件等（其中纸质版预算评审报告 4 份、结算评审报告 5 份、电子版各一套）。

10.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审文件资料均要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交给甲方存档。这些文件包括评审方案、工程现场勘察记录、会商记录、工作底稿和工程结算评审应附资料（包括工程施工合同、招标文件、 招标答疑、投标文件、竣工图纸、工程签证）等。

---

11.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评审事项应当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依法独立、公正地开展评审业务。在编制、评审过程中，乙方应发挥专业优势，遵守甲方的编制、评审控制制度，恪守职业道德，严禁从事下列行为：

11.1 提供的信息、资料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11.2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的过程文件、成果文件、审价结论、证明文件及其它文件；

11.3 对编制、评审事项需沟通商讨时，利用职业便利私下与第三方沟通、接洽、接受不正当的宴请；

11.4 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或他人利益；

11.5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禁止的其它行为。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收集并提供与编制、评审项目有关的资料并移交给乙方。

2. 负责对编制、评审事项的沟通处理，做好中间的协调工作。

3. 负责对乙方的现场工作情况、审核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工况纪录、监督管理及考核。对从业人员执业操守进行审查，对乙方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对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进行考核（考核标准执行《枞阳县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机构考核办法》（枞财审〔2025〕143号））。

4. 负责召集研究编制、评审事项重大问题的专题会议。

5. 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乙方的编制、审核结果进行抽查复评。

6. 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编制、审核报告后，统一出具编制、评审结果。

---

7. 如遇特殊项目评审，入围供应商需从本公司抽调非本次投标所报备的专业人员完成评审任务的，需先经甲方同意。

8. 乙方只作为入围供应商的成员之一，甲方对乙方能够获得多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评审的业务收入不作承诺。

9. 评审业务的安排原则上按照第一阶段入围协审机构综合总得分由高到底的排名依次顺序轮候授予具体业务，并与其签订单项合同（项目评审委托书）。对于评审难度较大的重点项目或时间要求紧急的重大项目，坚持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目标导向，可以综合考虑项目特点、第三方机构专业特长、服务便利性和考核结果等因素从入围名单中择优选定入围供应商。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接受委托承担项目编制、评审时，必须根据编制、评审任务的特点，从投标响应时报备的人员中组织具有相应资格的编制、评审人员，认真完成编制、评审任务。否则，视为违约，停止 6 个月的委托业务，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出现上述情况两次及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收缴履约保证金。

2. 在日常季度考核中，季度考核得分排名末两位的协审机构，当其季度考核得分 $\leq 80$ 分时，暂停其 1 轮委托业务；当其季度考核得分 $\leq 70$ 分时，暂停其 2 轮委托业务；当其季度考核得分 $< 60$ 分时，暂停其 3 轮委托业务。

3. 在一年服务期内，当协审机构出现两次季度考核得分 $< 60$ 分或当年度考核得分 $< 60$ 分时，取消其服务备选资格，停止其委托业务。

4. 在施工过程中，因协审机构过错造成累计变更签证造价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设计变更时，暂停其 2 轮委托业务。

5.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的，暂停其 1 轮委托业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出现上述情况两次及两次以上的，暂停其 3 轮委托业务。

---

6. 在工程项目招标、施工或竣工结算过程中，如果外界反馈编审错误超过 5%以上的，一经查实，暂停其 2 轮委托业务。如两次及以上出现偏差 5%以上的，取消其服务备选资格（其中偏差率= | 偏差值 | /总价）。

7. 协审机构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取消其服务备选资格，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责令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8. 除不可抗力及上述约定因素外，单方终止框架协议均属违约行为。甲方单方终止框架协议，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确认的工作量支付乙方费用；若乙方单方终止框架协议，则甲方不支付评审费，若给甲方评审工作造成被动并引起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 入围供应商投标时按要求响应报价，不能影响服务质效；否则，采购人可以随时解除框架协议，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0.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严格保守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执行。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公司各存档一份。

甲方（征集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有未尽之处，征集人有权进行修改和完善）

## 采购合同文本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九）项“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之规定，本项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主要采用直接选定法，适用简式合同即签订单项合同（项目评审委托书）。

附：项目评审委托书文本格式。

### 项目评审委托书（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委托单位	枞阳县财政局		
协审机构	（入围供应商名称）		
业务范围	评审时间要求	业务范围	评审时间要求
委托方签字	委托时间	受托方签字	受托时间
备注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枞阳县 2025-2027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 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 目 录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 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
2. 响应授权书
3. 响应函
4. 项目服务方案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证明文件
6. 业绩一览表（如有）
7. 业绩合同（如有）
8.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报价部分

1. 响应报价表
2. 服务标的承诺函

---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 2. 响应授权书

致： （征集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征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开启征集活动、文件签署、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

### 3. 响应函格式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 \_\_\_\_\_ 征集公告，正式授权 \_\_\_\_\_ (姓名) 代表我方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 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征集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征集人不一定将采购合同授予协议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征集人验收、使用。
7. 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8. 我单位至响应截止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

#### 4. 项目服务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1000字)

(2) 项目服务方案

##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证明

###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服务人员						
复核人员						
其它人员						

注：1、证件应附扫描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自行增加。

### (2) 其它证明(相应专业人员证明材料)。

## 6. 业绩一览表（如有）

2020年1月1日以来已独立完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

### 预算评审（审核）业绩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网络智能信息化类	审定额	备注
.....					
合计					

注：（一）提供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和预算评审报告等证明材料。1. 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若无合同，需提供委托单位的证明；2. 预算评审报告必须签章齐全，报告上必须有投标供应商从业人员签章。备注：同一份合同仅计一次（按一个类别）得分，合同中若有多个单项工程，则按最高金额的单项工程计分，不重复计分。

（二）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自行增加。

### 2020年1月1日以来已独立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审核）业绩一览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业绩类别：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网络智能信息化类	审定额	备注
.....					
合计					

（一）提供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和结算评审（审核）项目的评审（审核）报告及定案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1. 已履约完毕的委托合同，若无合同，需提供委托单位的

---

证明；2. 结算评审（审核）项目的评审（审核）报告及定案表，必须签章齐全，报告上必须有投标供应商从业人员签章。若为审计机关的复核项目，需提供复核报告及审计机关出具的证明。备注：同一份合同仅计一次（按一个类别）得分，合同中若有多个单项工程，则按最高金额的单项工程计分，不重复计分。

（二）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自行增加。

7. 业绩合同（如有）

8.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承诺函

---

## 二、报价部分

### 1.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枞阳县 2025-2027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协 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285 万元
<b>说明:</b> 因交易系统设置原因, 供应商响应报价须按此表中 285 万元填写, 但此 项不作为任何评审因素。本项目按照固定费率采购, 具体付费标准详见采购 需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 2. 服务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服务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服务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枞阳县 2025-2027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服务内容	拟采购10家入围供应商为枞阳县 2025-2027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提供服务。
服务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服务标的信息；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服务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提供。